#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 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项。
-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 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

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评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并将有 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 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形成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

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